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2009）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号）的要求，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现将有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汉威研究院、营销中心、质检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工程部、制造部、审计部、信息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

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公司管理层实施总监岗位责任制，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涵盖营销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管理、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三) 2009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

(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审议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在采购与付款、

销售与回款、财务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对各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人员担任。通过职责划分有效地防止了各个经营环节的舞弊和不合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二、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监督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并于2009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

3、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负债、成本费用、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会计电算化管理等各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4、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管理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等，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印章使用规范。

三、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即审计部，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设置、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审计档案等作了规定。

2009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按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对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此外，审计部按规定对公司成本、费用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参与了公司设备及主要原材料等的招标采购工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四、问题及改进计划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贯彻执行。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仍需持续不断地提高管理层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并进一步探索公司治理的有效措施，重视实效性和长效性的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继续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